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0,879,264股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420,988,118.72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 2019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9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共计10,879,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最高成交价为4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9元/股,均价为3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0,988,1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9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一)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顾家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基于减少股权质押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考虑,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TB Home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6,161,63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2020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顾家集团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000股,TB Home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82,800股。该事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3、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0年7月24日进入换股期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共换股20,864,180股,导致顾家集团被动减持20,864,180股。

4、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顾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事项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公司总裁李东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李东来先生拟通过其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李东来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1,985,100股。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879,26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共69,580 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该股票回购事宜已实施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601,628,476股变更为601,558,896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1,628,476元减少为人民币601,558,896元。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于2020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628,47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558,89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1,628,476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1,628,476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1,558,896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1,558,896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公告　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调解结案、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贷款本金40,60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1,062.98万元,仲裁费125.12万元及后续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调解、裁定的还款期限已至,由于存在流动性问题,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流动性紧张,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已全部逾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晋江分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中院受理该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49号)。

2020年9月21日, 公司收到了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 《民事调解书》(2020)闽05民初1151号,经泉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建行晋江分行达成了债务调解。债务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9月18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5,77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693.81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6日)以及自2020年7月7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878号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1)第0073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50181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951号]在最高限额7,32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0172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6981号]在最高限额3,229.18万元范着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6,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林天福、林锦治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天福、林锦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本案诉讼费136.53万元,减半收取68.27万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共同承担。

截至目前,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至,但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建行晋江分行履行还款义务。

(2)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公司金融贷款纠纷一案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已全部逾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裁决书》(【2020】泉仲晋字587号),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人民币15,199.17万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计结息方式计算为准)。(2)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如未在裁决确定的时间内向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申请人有权对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山紫阳555号4、5、6号车间及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抵押物予以折价或变卖、拍卖,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款项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有优先受偿权。(3)被申请人林天福、林锦治对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6.85万元由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连带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2020-065号)。

截至目前,上述《裁决书》裁定的还款期限已至,但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贷款本金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1,062.98万元,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仲裁费125.12万元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调解、裁定的还款期限已至,由于存在流动性问题,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9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东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因无竞买人缴纳保证金,该次处置失败(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48、临2020-055)。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33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第二次公开拍卖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9,209,525股B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年10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4、起拍价:2020年10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81%,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10,900,000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18万美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4、经分拆后剩余的209,525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5、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 《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 "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Ocean Garden名下的证券账户,即Ocean Garden持有公司B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3年,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217、218、219、220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7、临2019-069、临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7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1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名, 代表公司股份233,33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33,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3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33,338,600股,同意233,3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苗建伟先生、财务总监周庆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吾阳"】、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壹号")(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IPO前股份5,916,294股,占公司总股本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融诚吾阳及德润壹号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79,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融诚吾阳及德润壹号合计持有4,437,294股,占公司总股本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8,147	3%	IPO前取得:2,958,147股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8,147	3%	IPO前取得:2,958,1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	共同管理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	共同管理
	合计	5,916,294	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9,500	0.75%	2020/9/3 - 2020/9/11	大宗交易	67.28 - 80.31	54,737,960	已完成	2,218,647	2.25%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9,500	0.75%	2020/9/15 - 2020/9/18	大宗交易	68.30 - 71.53	51,947,150	已完成	2,218,647	2.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2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孟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尹似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孟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0/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0年10月12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孟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尹似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安	是	12,400,000	25.36%	1.07%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2,4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8,120,800	23.18%	155,400,000	57.96%	13.43%	90,400,000	58.17%	110,690,600	98.20%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46,700,000	26.77%	4.04%	6,700,000	14.35%	124,126,880	97.17%
高 英	52,903,760	4.57%	50,000,000	94.51%	4.32%	-	-	-	-
高文安	48,903,760	4.23%	24,015,000	49.11%	2.08%	-	-	-	-
高文章	48,903,760	4.23%	34,655,000	70.86%	3.00%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